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放棄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事項作出其認為所需、合意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為。*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決議案旁邊的「放棄」欄內加上「√」號。於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時，任何放棄投票或豁免投票均為不予理會為投票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股票均屬無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經已撤回。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